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 6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翡翠水庫管理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賴香伶

記錄：賴沂君

出席人員：

局本部：徐玉雪

陳惠琪

劉家鴻

黃愛真 (請假)

陳明鈴(蔡明宏代)

黃毓銘(賴君曆代)

廖清達

施貞夙

何洪丞

詹秋香

張憶媚

宋品葳

蔡惠雅

常建國 (請假)

林恕暉 (請假)

謝宛蓁 (請假)

洪福記 (請假)

葉思延

曾宛婷

張馨文

勞動檢查處：江明志

就業服務處：王妙鶯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葉琇姍

職能發展學院：陳銘章

壹、確認 107 年 5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

(一) 報告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070105	請把握目前市府正規劃未來4年施政藍圖之機會，將提升技職教育、青年加值計畫納入未來育成中心的規劃方向，有關育成中心之硬體先期規劃，應及早簽陳市長，爭取市府支持。(職能發展學院)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109	勞權中心設立應為勞基科107年度之核心業務，請整合勞動即時通(E化)、調解室空間調整與加入律師擔任調解人等方面規劃，並於107年4月30日成立。(勞動基準科)(秘書室)	勞權中心揭牌與7月份局務會議同日辦理，預計為7月18日之前或7月25日之後，請勞基科主責，儘速擇定日期與安排當日活動流程。	C
1070402	有關李慶鋒議員質詢裁罰基準合理性一案，請勞基科與謝法秘、葉秘書組成專案小組，由主秘主責。(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501	請主秘帶領相關單位作RCA分析報告，完成後與各所屬機關採購人員分享經驗。(勞動基準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1070502	有關本局影音資料整合問題，請秘書室於三個月內研議建置公用影音資料專區，以利方便利用，由陳副督導。(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503	為配合本府門禁安全與電源管理政策，請秘書室研擬方案督請各單位確實落實。 (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504	請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討論專員於各科室之角色定位，由主秘主責。 (秘書室)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505	有關對住宿10人以上廠場外勞進行訪視一節，請先行就社會近期若干外勞住宿安全議題做個案討論，充分瞭解其生態與問題，俾利進行後續規劃。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本案解除列管。	A
1070506	有關首長90秒宣傳影片一節，本局提報題目為「深耕職安—推動台北職安卡」，預計完成日為107年7月30日，請職安科與林秘書討論，儘速上陳拍攝腳本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科)	本案持續列管。	C

(二)市長室列管案件一覽表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107/03/09	勞動局主辦 (就業安全科)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提案團體列出 10 至 20 個案就業或創業所遇之具體困境，直接找勞動局與產發局協助討論解決方法，從個案的問題中找出可以通案處理的機	本案解除列管。

		制。	
107/03/09	社會局主辦 勞動局協辦 (勞動基準科)	20180224 市長與社福團體座談會紀錄： 請北社盟蒐集各團體針對勞基法新制的具體意見及遭遇困境，並分門別類提供給社會局，由社會局及勞動局找出因應方式，再找具代表性的團體開會討論，不能解決的再提報市長室會議討論。	本案解除列管。
107/05/07	勞動局主辦 (勞資關係科)	市長與藝術青年對談 請勞動局舉辦藝術從業人員相關座談，了解各項從業人員勞務權利之問題，列管 3 個月。	本案請依期程持續辦理。
107/5/10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509 中央視導臺北市毒防中心業務座談會】 因應雇主往往不願雇用毒癮個案或轉介成功就業比例偏低之情形，請就服處陪同市長拜會福智基金會等相關民間團體，並研擬建置協助毒品個案就業成功之中繼機構，列管 1 個月	本案解除列管。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就業服務處)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請勞動局、社會局、產發局及社區大學討論辦理高齡者就業博覽會之可行性。	「青銀總動員」-中 高齡暨青年就業博覽會屆時敬邀市長出席。
107/5/14	勞動局主辦 (勞動教育文化科)	【20180510 社區大學與市長座談會】 建議將居服員及照服員之培訓	本案經 107 年 6 月 21 日市長室追蹤列 管會議市長裁示繼

		課程納入社大課程。	續列管，請勞教科 依列管意見持續辦 理。
--	--	-----------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07年5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局公文電子線上簽核率不盡理想，請線上簽核執行率較低之單位持續努力。

二、會計室：本局主管預算107年5月份資本支出及各基金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07年5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公務員申領各項小額款項應本誠信覈實報支，減少觸法個案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連絡人：提報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臺北市議會請託服務及議員關心案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07年5月份新聞分析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07年5月份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勞資關係科：為提報企業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健保爭議款、重要業務統計及活動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